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2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台灣觀光首選高雄 觀光局攜手高捷與日本NTA簽訂好玩卡合約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2.06.17 刊登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40,000	品漾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對外宣傳高雄好玩卡於日本NTA代理販售，知名度推廣至國際旅客，共創台日雙贏。	焦點時報社、台灣好報，網路新聞平台	宣導期程為112年6月，核銷期程為112年10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觀光局	高雄好玩卡X多種套票 自在暢遊 歡樂無窮	平面媒體	112.06.18 刊登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100,000	品漾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宣傳多種高雄好玩卡套票資訊並附上說明；鼓勵民眾前來高雄旅遊時可以購買高雄好玩卡。	聯合報專刊	宣導期程為112年6月，核銷期程為112年10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觀光局	高雄好玩卡X打狗逛逛套票 只要990元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2.06.20~ 112.06.26 刊登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30,000	品漾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宣傳新版高雄好玩卡套票資訊，大圖呈現方式吸引民眾點選購買。	Newtalk (社會、旅遊、頭條看板Banner露出)	宣導期程為112年6月，核銷期程為112年10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觀光局	高雄城市行銷再傳捷報 觀光局攜手高捷簽約日本NTA代售好玩卡	平面媒體	112.06.26 刊登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30,000	品漾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對外宣傳高雄好玩卡於日本NTA代理販售，知名度推廣至國際旅客，共創台日雙贏。	旅報傳媒專刊	宣導期程為112年6月，核銷期程為112年10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觀光局	高雄好好玩 x TaKao 逛逛券 優惠內容與卡面全面升級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2.07.09 刊登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100,000	品漾創意行銷有限公司	宣傳多種高雄好玩卡套票資訊並附上說明；鼓勵民眾前來高雄旅遊時可以購買高雄好玩卡。	中國時報－實體報紙、翻爆APP、中時新聞網露出	宣導期程為112年7月，核銷期程為112年10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觀光局	2023高雄鹹酥雞暨國際嘉年華活動	電視媒體	112.8.26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50,000	興藝文創有限公司	宣傳高雄鹹酥雞活動資訊，鼓勵民眾前往消費	台視	宣導期程為112年8月，核銷期程為112年10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觀光局	2023大港閱冰活動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2.8.19~112.9.10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180,000	大隱整合行銷工作室	宣傳高雄大港閱冰活動資訊，鼓勵民眾前往消費	1. 網紅「厭世甜點店」：YouTube、Facebook 2. 部落客「虎麗笑嗨嗨」：Facebook、Instagram、個人部落格 3. 部落客「班班美食生活圈」：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	宣導期程為112年8月至112年9月，核銷期程為112年10月，係屬補刊登案件。
觀光局	介紹2023乘風而騎-鼓山場心得分享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2.10.22~112.11.30	觀光發展科	公務預算	觀光活動推展-觀光活動推展	-	大隱整合行銷工作室	邀請KOL至乘風而騎鼓山場體驗，並製作影片介紹活動並分享心得。	韓國部落客-寶妮與寶媽個人部落格網站	執行金額75,000元，預計112年12月份付款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月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